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77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4,163,757 股

发行股份价格：34.38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网下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释 义

本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沃尔德、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鑫金泉、深圳鑫金泉、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5日已更名为“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前海宜涛	指	深圳市前海宜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鑫金泉100%的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张苏来、钟书进、前海宜涛、陈小花、李会香、余正喜、胡得田、钟芹、陈朋跃、乐晓娟、田素镇、黄桂华、汪朝冰、蔡玮玮、李会群、李刚、王军、梁远平、温庙发、钟俊峰、韦祖强、孙均攀、钟和军、刘日东、李月、轩炯、钟华山、窦明乾、黄稳、钟书生、张兵
交易对价、交易总价款	指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
业绩承诺方	指	张苏来、钟书进、陈小花、李会香
业绩承诺期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科创板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诚同达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前海宜涛内部审议作出决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签署《框架协议》。
- 3、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框架协议》。
- 4、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5、交易对方前海宜涛内部审议作出决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6、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与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依法办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宜等。
- 7、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8、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9、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议案，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10、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议案，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11、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相关议案，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 12、2022年7月5日，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13、2022年7月19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14、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为 34.38 元/股，发行数量为 14,163,757 股。

3、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949,965.6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0,148,267.6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6,801,697.97 元。

4、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5,648	168,999,978.24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7,079	88,599,976.02	6
3	深圳市晨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54,333	49,999,968.54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9,429	48,799,969.02	6
5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保理想科技无限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8,947	33,999,997.86	6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39,906	21,999,968.28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581,733	19,999,980.54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581,733	19,999,980.54	6
9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金优选 CTA 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581,733	19,999,980.54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423,216	14,550,166.08	6
合计		14,163,757	486,949,965.66	-

5、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560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7 时，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486,949,965.66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5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止，中信建投证券将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8,962,264.15 元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 477,987,701.51 元划转至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4,163,75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949,965.66 元。扣除本次发行发生的相关中介费用（不含税）10,148,267.6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76,801,697.97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 14,163,757.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462,637,940.97 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沃尔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沃尔德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4,163,757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09,580,960 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律师认为：

“1.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沃尔德可以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过户、交易对价支付、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询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尔德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沃尔德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沃尔德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沃尔德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7. 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认购数量为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5,648	168,999,978.24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7,079	88,599,976.02	6
3	深圳市晨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54,333	49,999,968.54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9,429	48,799,969.02	6
5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保理想科技无限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8,947	33,999,997.86	6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39,906	21,999,968.28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	581,733	19,999,980.54	6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581,733	19,999,980.54	6
9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金优利CTA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581,733	19,999,980.54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423,216	14,550,166.08	6
合计		14,163,757	486,949,965.66	-

(二) 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共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二) 基金销售；(三) 资产管理；(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04-0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915,64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06-0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577,079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深圳市晨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晨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特区报业大厦 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1-11-02

深圳市晨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1,454,33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06-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419,429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保理想科技无限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4-03-03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988,94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178,5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	Charles Chiang 江明叟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成立日期	1984-08-3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获配数量为 639,906 股, 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01-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本次获配数量为 581,733 股, 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01-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本次获配数量为 581,733 股, 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金优利 CTA 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 2966 号 2 幢 210 室
法定代表人	沈卫平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4-30
------	------------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581,73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01-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本次获配数量为 423,21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陈继锋	境内自然人	38,196,240	40.03	-
2	钟书进	境内自然人	6,764,933	7.09	6,764,933
3	张苏来	境内自然人	6,764,933	7.09	6,764,93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3,009,477	3.15	-
5	陆威	境内自然人	2,339,256	2.45	-
6	杨诺	境内自然人	1,427,940	1.50	-
7	戴鸿安	境内自然人	1,098,666	1.15	-
8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 1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62,303	0.90	-
9	深圳市前海宜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宜 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82,451	0.72	682,451
10	陈涛	境内自然人	675,000	0.71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合计	-	61,821,199	64.79	-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陈继锋	境内自然人	38,196,240	34.86	-
2	钟书进	境内自然人	6,764,933	6.17	6,764,933
3	张苏来	境内自然人	6,764,933	6.17	6,764,93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4,208,721	3.84	1,454,334
5	陆威	境内自然人	2,339,256	2.13	-
6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48,807	1.78	1,948,80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 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4,334	1.33	1,454,334
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晨 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4,334	1.33	1,454,334
9	杨诺	境内自然人	1,427,940	1.30	-
10	戴鸿安	境内自然人	1,098,666	1.00	-
	合计	-	65,658,163	59.91	-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陈继锋，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继锋、杨诺夫妇。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95,417,203	14,163,757	109,580,96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陈继锋、杨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14,163,75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89,743	15.81%	14,163,757	29,253,500	26.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327,460	84.19%	-	80,327,460	73.30%
股份总数	95,417,203	100.00%	14,163,757	109,580,96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资产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重组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

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679
传真：010-65608451
邮编：200120
主办人：郭昊、李章帆、刘汶堃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十层
法定代表人：杨晨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经办律师：周振国、贺维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单位负责人：胡少先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会计师：张芹、方国华、李明明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单位负责人：胡少先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会计师：张芹、李明明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